

中臺科技大學標竿典範導師獎勵要點

文件編號：SDR112
980513 行政會議通過
99042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110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0112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09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071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072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要點
103100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12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本校「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標竿典範導師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因應學校環境、社會期待以及學生需求，制定本要點，以激勵導師士氣，提升導師卓越績效，發揮導師功能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係指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，在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，分為「標竿典範導師」及「優良導師」。
- 四、執行單位：學務處、進修推廣部、研發處、語言中心、各系所，另由學務處諮輔中心負責相關行政作業事宜。
- 五、辦理時程：每學年辦理乙次，得於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中進行表揚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會組成：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教務研究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二名組成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執行秘書。若委員為複審名單候選人，應迴避不得參與投票。
- 七、審查原則：
 - (一)自我檢核：導師須於每學期期末完成各項標竿典範導師工作檢核表，檢核項目如附件。
執行單位提供檢核結果，由學務處諮輔中心彙整送各系，經導師確認無誤。
 - (二)初審：初審成績依上、下學期標竿典範導師工作檢核表之平均分數排序，若同分者，以檢核項目順序依序排列。
初審排序前二十名進入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依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班級數比例核定。
 - (三)複審：初審分數佔 70%及委員審查分數佔 30%，合計總分前十名者為標竿典範導師，第十一名至第二十名者為優良導師。
若同分者，由審查委員會決議。
- 八、獎勵方式：標竿典範導師，頒發獎金及獎狀。優良導師，頒發獎狀。
獲得標竿典範導師者，隔年不重複敘獎。
- 九、經費：由本校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臺科技大學 標竿典範導師工作檢核表 (日間部)

	檢核項目	分數	計分標準
自我檢核 (80%)	1.關懷學生：(1)一般輔導(2)急難慰問(學生事故)(3)特殊學生輔導	35%	完成教師晤談紀錄表：一般輔導，每 1 人次核予 1 分；急難慰問(學生事故)、特殊學生輔導，每 1 人次核予 2 分，最高累計至 35 分，由學務處諮輔中心提供統計結果。
	2.實施班會以外之班級經營活動	15%	完成班級經營活動成果表：3次核予 5 分，4 次核予 10 分，5 次核予 15 分，最高累計至 15 分，由學務處諮輔中心提供統計結果。
	3.輔導班上學生專業成長	10%	完成證照考試輔導記錄表：單次核予 5 分，最高累計至 10 分，由研發處實就組提供統計結果。
	4.學生賃居訪視輔導	10%	完成賃居訪視輔導紀錄表：每 1 人次核予 1 分，最高累計至 10 分，由學務處生輔組提供統計結果。
	5.舉辦主題式(班級)服務學習活動	10%	完成主題式服務學習活動成果表:單次核予 5 分，最高累計至 10 分，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提供統計結果。
其他檢核 (20%)	6.導師輔導班級幹部參與會議	5%	班級幹部出席晨英會，單次核予 1 分，最高累計至 5 分，由學務處生輔組提供統計結果。
	7.導師工作評量	5%	「導師工作評量問卷」由學生線上評量，採評量結果平均值，最高 5 分(班級問卷填寫率未達 50%採 0 分計算)，由學務處諮輔中心提供統計結果。
	8.特殊表現	10%	由系主任評量具特殊表現之導師，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班級數三分之一為限，第一位核予 10 分，第二位核予 8 分，第三位核予 6 分，第四位核予 4 分，第五位後核予 2 分，由學務處諮輔中心提供統計結果。

備註：

1. 請導師於第 18 週前至「校務行政資訊系統>教師專區>輔導晤談類」完成登錄。
2. 請系主任於第 18 週前至「學務行政管理系統 > 諮輔中心管理系統 > 導師業務管理 > (學務) 標竿典範導師特殊表現推薦表」完成登錄。
3. 學務處諮輔中心於第 20 週發佈標竿典範導師工作檢核統計資料給導師確認。

中臺科技大學 標竿典範導師工作檢核表 (進修推廣部)

	檢核項目	分數	計分標準
自我檢核 (70%)	1.關懷學生：(1)一般輔導(2)急難慰問(學生事故)(3)學生賃居訪視(4)特殊學生輔導	50%	完成教師晤談紀錄表：一般輔導，每 1 人次核予 1 分；急難慰問(學生事故)學生賃居訪視、特殊學生輔導，每 1 人次核予 3 分，最高累計至 50 分，由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提供統計結果。
	2.實施班會以外之班級經營活動	10%	完成班級經營活動成果表：單次核予 3 分，最高累計至 10 分，由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提供統計結果。
	3.輔導班上學生專業成長	10%	完成證照考試輔導記錄表：單次核予 10 分，最高累計至 10 分，由研發處實就組提供統計結果。
其他檢核 (30%)	4.班級缺曠課輔導	15%	完成班級缺曠預警輔導，給予 5 分；班級缺曠課率達 4%以下核予 10 分、6%以下核予 8 分、8%以下(含 8%)核予 5 分、8%以上 0 分計算，最高累計至 15 分，由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提供統計結果。
	5.導師工作評量	5%	「導師工作評量問卷」由學生線上評量，採評量結果平均值，最高 5 分(班級問卷填寫率未達 50%採 0 分計算)，由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提供統計結果。
	6.特殊表現	10%	由系主任評量具特殊表現之導師，人數以不超過該系班級數三分之一為限，第一位核予 10 分，第二位核予 8 分，第三位核予 6 分，第四位核予 4 分，第五位後核予 2 分，由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提供統計結果。

備註：

1. 請導師於第 18 週前至「校務行政資訊系統>教師專區>輔導晤談類」完成登錄。
2. 請系主任於第 18 週前至「學務行政管理系統 > 諮輔中心管理系統 > 導師業務管理 > (學務) 標竿典範導師特殊表現推薦表」完成登錄。
3.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於第 20 週發佈標竿典範導師工作檢核統計資料給導師確認。